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利總務長德江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請同意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設置一級主管專用停車格位一處案。	緩議。	依決議事項緩議。 (事務組)
第二案	本校電機系教授反應圖書館地下室停車場應規劃增加停車位案。	授權業務單位執行(有多餘空間能劃就劃)。	依決議辦理完成，增設 10 格停車位。 (事務組)
臨時動議	校外車輛進入校園之停車管理費是否考慮以時計費案。	校外車輛進入校區採計時收費，每 1 小時收費 30 元，逾 1 小時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進入校區不足半小時者不收費。	已規劃完成，詳如作業規範。預計 96 年元月起實施。 (事務組)

七、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 (一)力行收費停車場將於 12 月底前拆遷至原力行員工停車場，繼續營運。
- (二)力行停車場、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管顧合約於 95 年 12 月底期滿，擬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 (三)本學年教職員工生辦理汽機車通行證，結算至 10 月底，收入總計約 852 萬 6,500 元整。
- (四)大學路地下停車場營運現況：本年度營運至 10 月底止，營收總計約新台幣 171 萬 5,940 元，支出總計約新台幣 137 萬 6,668 元(含已扣除房屋稅約 21 萬元，管顧外包及雜費約 80 萬元，營業稅約 4 萬元，上年度收入不足留抵本年度作為成本支出項約 32 萬元)，盈餘約計 34 萬元。

駐警隊報告：

- (一)從上次會議後至目前違規車輛共取締 46 件，由於車位明顯不足，本隊亦調整作法，除非嚴重違規，阻塞交通，或佔據殘障停車位，多半以張貼「違規停車警告貼紙」予以警告，不至造成太大反彈聲浪。
- (二)另本隊支援各種重要及大型活動之交通管制及疏導如下：

- 1.5/6「成大及中山校際運動會」聖火傳遞及校園路跑動用警力 11 人次，歷時 5 小時。
- 2.6/3「畢業典禮」校園巡禮路線共動用警力 10 人次，歷時 4 小時，實施交管。
- 3.9/15~9/17「新生報到」進住宿舍，搬運行李車輛實施交管，動用警力三天 20 人次。
- 4.10/1「國際同濟會」全國會長交接，借用中正堂舉辦活動，動用警力 13 人次實施交管。
- 5.11/10~11/11 本校校慶暨運動會動用警力 19 人次實施各項交管勤務。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條文案及校外車輛進入校區作業程序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修訂第十條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校外車輛進入校區採計時收費，每 1 小時收費 30 元，逾 1 小時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進入校區不足半小時者不收費。開學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出示學生證登記後，換取臨時通行牌進入校內宿舍區。	工程車、送貨車向駐警出示維修單或送貨單登記後換取臨時通行牌進入校區。開學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出示學生證登記後，換取臨時通行牌進入校內宿舍區。	本條文審議通過後，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二、作業程序如附件

決議：提供一般訪客車輛每日進出校園明確數據後，再作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下肢重度殘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是否可免費申請汽車通行証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會計系一名重度殘障學生家長反應，是否可比照台南市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辦理，得予免費停車。

決議：依個案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考量成功校區停車格位數不足，擬恢復理學大道西側停車格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於 92 學年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2.11.19）臨時動議決議：取消理學大道西側停車格位，約計 29 個停車位。

決議：先觀察工科館地下停車場之停車率，提出數據後，再作考量。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成功校區各系館周邊停車問題改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環工系 95.11.6 簽呈提案

二、現各系館間道路並無標示禁止停車，亦未有效規劃停車格位，致令汽機車違

規停放，造成停車秩序及效率不佳。

決議：先了解卓群大樓及總圖地下停車場停車使用狀況，暫不開放停車。

提案五

提案人：柯碧峰

案由：建議製作本校汽車通行証時圖案式樣應有代表性，要能顯示出成功大學的特性，不該經常換式樣毫無章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汽車通行証應該要能很清楚的表明本校名號及特徵。

二、最近幾年的汽車通行証圖樣真是混雜，就外界來看根本就不知道是成功大學發出的。

三、檢附個人建議式樣，式樣說明如下：

1.上方 應顯示出本校名稱及標誌（固定格式不該換）。

2.下方左側 標示[使用年度]底色可視需要改變。

3.下方右側 標示汽車通行証字樣及車號及流水號。

功效：以往經驗遇有臨檢時往往看到本校標誌都會很客氣 PASS

決議：爾後設計停車證時，可列入參考。

提案六

提案人：附設醫院（總務室）

案由：有關附設醫院病患(含家屬)車輛停放至力行校區停車場，收費標準可否比照其他醫院之優惠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長期以來，一直有眾多病患反映力行停車場之收費標準過高，並建議參考台南地區各友院之收費標準作合理調整。

二、經查各友院收費標準，上開「收費偏高」之輿情反映暨病患「調降價格」之訴求，確有其合理性，惟基於顧念本停車場乃校方經營管理上之業外收入，本院一向盡力委婉說明撫平民怨，茲本院擴建案動工在即，動工後停車場將遷移至現員工停車場，距院區甚遠，因此，基於回應民意且彌補工程期間造成之不便，爰請調降收費標準。

三、收費標準建議如下：

目前校部力行停車場收費全日最高上限金額為360元，每二小時收費30元。由於收費稍高，導致夜間停車場使用率較低，約為三成，且參考目前台南市各醫院收費標準〈如附件二〉，大多全日收費最高上限金額為150~160元，每一時段三小時為30元。故為提高夜間停車場使用率，且縮短本院與其他醫院收費標準之差距，建議可否調整為：

(一)、住院病人〈含家屬〉之全日收費最高上限金額為150~200元之間。
(憑本院「陪伴證」識別)

(二)、每一時段三小時收費為30元。

四、本案若奉通過，本院將全面配合宣導週知，預期應能提高停車場使用率，增加校方營收，更能提昇本校與本院之社會形象。

決議：將目前收費全日最高上限360元，每二小時收費30元，調整為全日收費上限為180元，每小時收費15元。

九、臨時動議：陳世輝委員依學生反應意見，建議通知各單位、系所，請於校內行駛汽車時，應減速慢行，以維護行人安全。

十、主席裁示：略

十一、散會